

附件 2:

沈阳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并完善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确保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有效实施，依据《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沈阳师范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等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注重过程”的原则，开展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称“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每个类别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成立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在其领导下，负责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相关政策制定、资源协调、项目评审、过程监督、资金划拨、结题验收、项目成果总结与推广等工作。

第五条 各单位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分委会，负责本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学生学分和教师工作量认定等组织管理工作。

第六条 大创项目实行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四级管理体系，对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项目结题和经费划拨等进行动态管理。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大创项目面向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开展。学生可根据所学专业、兴趣爱好或在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选题。选题要求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要求。

（一）项目申报应以学生团队为单位，每个团队由 3-5 名学生组成项目组，批准立项时，负责人距离毕业至少有一年的时间；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

联合项目和校企产学研联合的项目申报。

(二) 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主持一次“大创项目”(特殊情况另行申请),参与项目不超过三次;若主持或参与项目未按期结题,不得主持或参与新的项目申报。

第九条 指导教师的配备。每个项目配备校内指导教师1至2人,校外指导教师不超过1人,每位指导教师两年内指导项目合计不得多于6项,若指导教师所指导项目未按期结题,则不得参与新的项目指导。鼓励与社会企事业联系紧密的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来担任校外导师。

第十条 项目完成期限及相关要求。项目保证主持人在校期间完成,完成时间一般为创新训练项目1年,创业训练项目不超过2年,创业实践项目最长不得超过3年。不得以相同、相似题目及内容进行重复性申报(需连续深入研究的项目除外),对重复申报的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取消次年申报资格。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

(一) 单位推荐。校级以上项目从院级项目中产生,各单位推荐校级以上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院级申报项目总数的2/3。校级大创项目计划指标数采用弹性制,充分参考各单位创新创业教育示范专业、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创新创业教育导师等方面建设情况及历年大创项目完成质量情况进行指标数调整。

(二) 学校评审。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根据学科特点组成专家组通过审阅申报材料、公开答辩等方式进行评审,将拟确定项目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后,确定为沈阳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项目申请获批通知后与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签订《沈阳师范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合同书》。

(三) 省级、国家级项目推荐。对“一心一园六基地”相关单位给予一定省级项目直通车的名额;其他项目根据省教育厅相关要求,按照校级项目评审排名或遴选已结题的优秀项目推荐为省级和国家级项目。

第四章 项目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要求。

(一) 学校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实践基地等场所无偿向学生开放,保障项目运行的实验环境。

(二) 项目指导教师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定期与项目负责人交流项目活动内容,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改进意见。

(三)校院相关单位要配备专人负责创新创业项目工作，并做好项目档案建设工作。

(四)项目成果遵循学生负责人和指导教师所在单位两条线分别计算的原则。

(五)所有项目需参加由学校组织的专题培训活动，活动参与情况作为各项创新创业教育活动评优的重要指标。

第十三条 项目过程管理。

(一)季度汇报。校级和校级以上的项目，每个季度项目团队要上传开展项目专题训练活动和阶段性训练成果的支撑材料。

(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各单位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对报告进行审验，同时听取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的的项目进展汇报，提出检查意见，对不按时提交中期报告者或项目无明显进展者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或停止项目运行，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停止经费资助。

(三)项目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参与学生和指导教师等信息发生变化时，要提交项目变更申请，依次递交工作领导小组和校创新创业中心审批，同时将变更情况放入项目管理档案。项目可实行滚动式管理，项目组成员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吸收新成员，但项目负责人不可变更。

(四)项目延期。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项目合同约定进行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前递交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说明延期原因及申请延期期限，校创新创业中心审验批准后，按延期要求继续进行项目研究。原则上一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长期不超过一年。

对于无正当理由延期且项目又无进展的项目，学校将终止项目运行，停止经费使用，并取消重新申请的资格。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撰写并提交结题报告，并提交成果报告、发表文章、专利、产品或作品、成果应用情况等资料，校创新创业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评审。

(二)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公开发表时应注明“国家级、省级或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否则不能作为结题材料。

(三)项目结题验收采用材料审验和负责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优秀项目由校创新创业中心在合格项目中评审产生。

(四)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不予结题：项目结题材料弄虚作假，

数据不真实；未完成项目的预期成果；擅自更改项目合同中规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进行全校通报，项目成员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大创项目，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得指导大创项目。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账户管理。在校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设立大创项目专门账户，由主管校领导授权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负责人进行经费审批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经费管理。

（一）对大创项目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经费资助。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结合项目进度，由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签字，经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审批后报销。项目通过中期审核可报销全部经费的 40%，通过项目结题后可报销经费剩余的 60%。具体报销流程：项目负责人签字→指导教师签字→创业创新中心审核→财务处报销。

（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费、考察调研费、实验材料费、及论文版面费等支出。

（三）大创项目经费在项目结题 1 年内使用完毕，逾期学校将收回；财务报销流程及票据规范，要严格遵守校财务与资产管理处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学校颁发项目结题证书，项目成果编入沈阳师范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汇编。依据《沈阳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结合项目结题验收结果，赋予相应学分。

第十八条 对于结题验收合格项目的指导教师，依据《沈阳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赋予相应工作量。

第十九条 对于被评为优秀的创新创业项目，学校予以表彰，颁发优秀项目及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第七章 附则

（一）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各单位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